

##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領域專長模組課程辦法

113.01.10 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3.19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各教學單位將第二專長轉型為領域專長模組課程(以下簡稱模組課程)，期能導引系所整合現行教學資源並規劃符合職場所需之專業課程，強化課程精實度，並協助學生易於瞭解課程安排，進能規劃未來職涯修課方向，以達人才培育之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模組課程，係指系所得依發展需求、課程特色或屬性，每一模組開課總學分數至多25學分，單一系所為主之專業課程，模組課程架構須包含基礎、核心、總整課程之三大類別。
- 三、學生應修畢最低12學分、最高16學分，以取得該模組，修畢學分數依各模組修習規定辦理。  
學生須至少修習1門基礎、1門核心及1門總整課程，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開設系所同意得免修。
- 四、全校學生自入學起至畢業前，得修讀前或修讀後追認模組課程。惟修讀學生不得以修讀模組課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原已修畢第二專長學生，在修業期間不得再申請同性質的模組課程。
- 六、各教學單位設置模組課程應提具計畫書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模組課程，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者，修畢時核發領域專長模組數位證書一張。
- 八、各模組課程設立後如因故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